

聚焦 FOCUS 证监会首次向媒体开放行政处罚听证

■记者观察 | Observation |

听证会上众生相

证券时报记者 刘璐

首次对媒体公开的“宁夏恒力内幕交易案”证监会行政处罚听证会信息密度挺大，犹如“直截了当地把一杯炼乳端给大家”。密度之大不在于这起内幕交易案案情，而在于听证中的众生相。

内幕交易“糖带化”在这一案件中相当典型。该案共处罚了两对夫妇——肖家守和朱莉丽夫妇、肖传健和周晓丹夫妇。其中肖家守是重组方新日投资的董事长，而肖传健是新日投资的股东，而他们均未直接利用内幕消息操作股票交易，而两位夫人则皆利用内幕信息亲自操盘交易。

出席听证会的人员颇符合中国传统的双角色分工。虽然肖家守、朱莉丽、周晓丹被处以5万元以上

罚金，皆具有听证资格。可是，具有听证资格的两位妻子都没有出席听证会，而两位丈夫均代表自己的妻子出席。

除当事人外，另有一名律师出席。该律师系受肖家守委托。从具有听证资格三人的拟处罚金数额看，未出席听证会的周晓丹被处以75万元罚款，未出席听证会的朱莉丽被没收约13万元违法所得并处以15万元罚款，肖家守被处以15万元罚款。虽然肖家守所涉及的金额为三人中最低，他却是唯一委托律师者。

肖家守如此重视听证会，很可能与其上市公司董事长身份有关。据了解，由于证监会行政处罚对象常涉及上市公司董、监、高，故而平素稽查办案常遭来自各方的说情或干扰，徒增障碍。

中国传统家庭伦理中的夫妻交

流模式，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在此碰撞，给这根弦绷得不够紧的新晋上市公司掌舵人肖家守上了一课。肖家守在现场坦言，一旦内幕交易抬升了股价，新日投资的成本将大幅提高，对肖家守本人来说是得不偿失之举。然而世间过去不缺少这样的故事，如今又添一桩，肖家守自称无意让夫人牟此小利，可他无意之间的泄露消息却令这不愿发生的事发生，更带来行政处罚。

新日投资重组宁夏恒力并不容易，得益于政策春风。最初由于新日投资是民营企业，暂时无法参与重组宁夏恒力。幸而被拒一个月后国务院公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西部大开发。

然而对于如肖家守般的企业家来

说，在政策春风助上青天令人心旷神怡的同时，所面临的法规要求亦随着企业发展迈上新台阶而产生巨大的变化。事涉重组上市公司，新日投资、肖家守及其配偶等从相对小范围的领域步入公众化领域，监管要求随之“水涨船高”，若不是十分自觉，便极易为容易出现触线而不自知，接到罚单方才悔不当初的情形。

从审理人员提问来看，其关注内容包括调查人员是否注意了肖家守无内幕交易主观故意，也包括为何朱莉丽被处以的罚金金额高于其违法所得。审理人员对于当事人权益的关注可见一斑。

虽然听证并未改写处罚结果，不过作为观众，记者已感受到行政处罚听证会给予当事人的权益保障。而在听证会之外，传统家庭伦理与资本市场规则的碰撞、企业家的辛苦努力与不慎触线的纠结，亦令人深思。

■链接 | Link |

听证会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听证会按照下列七项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宣布出席听证的听证员、书记员和案件调查人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案件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六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听证会当事人在听证中有下列权利：

(1)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2)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和提出新的证据；(3)有权请求回避。当事人如果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证监会的其他听证参加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回避更换上述人员。需要说明的是，依照《听证规则》第六条规定，听

证主持人是否回避，由证监会行政处罚委主任委员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具体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法律依据；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并提出为自己辩解的证据；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双方可以就案件事实相互进行质证；

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提问；

六、当事人作补充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会所有程序履行完毕。听证员将对本次听证会情况进行合议，由中国证监会对本案作出最后决定。当事人、代理人在听证会结束后将向听证会提交的证据及陈述、申辩意见等书面材料交给书记员，并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确认无误后当场签字。

(郑晓波 整理)

宁夏恒力内幕交易案听证会现场直击

(上接 A13 版)

3、账户买入宁夏恒力股票时点与重组的最新进展吻合。8月24日左右，宁夏国资委通知新日投资启动重组，新日投资收购宁夏恒力取得了更新的进展。随后，周晓丹就立即借用陈某玲账户，开始筹措资金大量买入宁夏恒力股票。

综上，周晓丹、陈某玲账户交易宁夏恒力股票行为异常，并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中关键时点的事件发展高度吻合，足以证明是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

第二，周晓丹从肖传健处获取内幕信息的证据充分。

1、周晓丹承认知悉宁夏恒力被收购事项。周晓丹在调查中称，2009年7月新日投资成立时，肖传健就告诉过其新日投资准备收购宁夏恒力，后来知道新日投资正在进行收购宁夏恒力的工作，就一直关心宁夏恒力股票价格的走势。

2、肖传健承认告诉周晓丹宁夏恒力被收购事项。肖传健在调查中称，新日投资成立时，肖家守就介绍了他在宁夏有投资项目，2010年8月初，肖传健从股东小组得知了新日投资要收购宁夏恒力的股权，并告诉了周晓丹，所以周晓丹也就买了宁夏恒力股票。

3、股东小组的杨某承认知悉新日投资收购宁夏恒力一事。杨某在调查中称，其任新日投资董事，参加过3次董事会。2010年七八月份左右，新日投资跟他们股东提过要收购宁夏恒力股权。2010年八九月份，肖家守秘书还通知其参加新日投资收购宁夏恒力项目的董事会会议。肖家守秘书曾某婵在调查中称，新日投资重大事项决策都是由肖家守与各董事进行电话沟通。因此，杨某关于知悉新日投资收购宁夏恒力的陈述具有客观依据。

4、肖传健股东小组的成员可以正常获取新日投资的重大事项。根据杨某和郑某、许某华在调查中的陈述，新日投资正常运营过程中，杨某都及时向包括肖传健在内的股东小组成员告知新日投资一些项目的情况及他的意见。按照上述股东小组成员向肖传健传达公司重

大事项的实际运作模式，肖传健通过股东小组知悉新日投资收购宁夏恒力符合客观事实。

5、肖传健等人有知悉内幕信息的社会关系便利。周晓丹、肖传健与肖家守、朱莉丽、杨某同在松江钢材城一栋商铺楼做生意，均是福建老乡，共同从事钢材贸易多年，本已相识多年，又都因参股新日投资公司而具有共同利益，有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客观便利条件。

现有证据证明肖传健、周晓丹应当知悉涉案内幕信息，其异常交易行为更表明其确实知悉内幕信息。

第三，周晓丹关于买入宁夏恒力股票原因的辩解不成立。

周晓丹在调查中称其买入宁夏恒力股票的直接原因是8月24日看到了网上关于宁夏恒力买盘出现诡异挂单的盘口分析报告，我会认为该理由不成立。

1、该报道既无关于新日投资收购宁夏恒力的内容，也无明确的买入宁夏恒力股票的投资建议。

2、周晓丹并无丰富投资经验。肖传健在调查中称，周晓丹对股票交易没有研究。周晓丹之前仅短暂交易过一只股票，买入宁夏恒力股票前长达一年时间内都没有股票交易。

因此，周晓丹提出仅因一篇网络媒体报道就借用他人账户重仓买入涉案股票，且投入资金量是其之前交易的唯一一只股票“民生银行”资金量的7倍多，其辩解既缺乏合理依据，也不足以否认其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事实。

主持人：当事人代理人你们有什么问题？

肖家守：如果我有泄露内幕交易的嫌疑，那我老婆朱莉丽在买这个股票时，股价肯定往上涨，这就增加我的收购成本，8000万股如果涨一毛钱就是800万，另一分钱也是80万，我就是脑子进水也没有这个可能。

听证会第五项

主持人：现在进行第五项，由出席听证会的主持人、听证员向本案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提问。

听证员 A：问一下调查组人员。

行政处罚建议书里面提到 2010年8月初，肖传健说股东小组的人告诉他新日投资要收购宁夏恒力的股权，他向周晓丹提到了有关情况”。

最后一句话“(肖传健)向周晓丹提到了有关情况”，有什么证据？

调查人员：这个我可以向各位宣读肖传健在我们调查时所做的询问笔录。肖传健当时在询问笔录中是这么说：2009年7月上海新日投资成立股东大会上，肖家守介绍说他在宁夏包括海口都有投资项目，直到2010年8月初，股东小组的人才告诉我新日投资要收购宁夏恒力的股权，我才跟妻子周晓丹提到了投资的事情。周晓丹其对股票也没有研究，所以就买了宁夏恒力的股票。”这是他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肖传健：新日投资成立股东大会上，肖家守只是通知说要交钱，但没有说要收购宁夏恒力。

听证员 A：问肖家守一个问题。刚才你也说了，并且在行政处罚建议书里面提到 2010年5月初，朱莉丽从肖家守处得知新日投资可以收购宁夏恒力的股权”。得知”这块，你没有什么不同意见吧？

肖家守：她(朱莉丽)是怎么得知的，我不知道，但我肯定是没有任何的要她买恒力股票的意思。

听证员 A：我再问一下案件当事人律师。律师提到过，证监会曾经发布过一个《认定指引》。您从法律角度来看，这个法律效力如何？

律师张某：实际上，在这里面它并不能作为一个定案的依据。这个案件借用这个指引，主要用来阐释《证券法》、证监会对于内幕交易知情人的认定的尺度。

听证员 A：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你看到了吗？

律师张某：看到了。

听证员 A：我没问题了。

听证员 B：第一问题问肖家守。刚才在听证会之前，你做过表述，代表你的妻子朱莉丽出席听证会，另外又委托律师做代理人。我注意到你的陈述和在书面上提出的异议，书面表述你是这么说的：“本人作为内幕信息保密义务人，由于不慎造成不良影响，本人深

感自责，在此向贵会深刻地检讨”。我注意到你这样的用词。那么，你现在还是这样的心态吗？

肖家守：是。

听证员 B：另外，对你妻子买入宁夏恒力股票的行为，你现在还认为和你没你任何关系吗？

肖家守：朱莉丽买宁夏恒力的股票，我自己感觉不是有意去要求妻子买宁夏恒力。我刚才也说了股价上涨，我收购就要付出更多，而不是这么一点点。至于她是怎么知情的，我也不知道。我很少问她炒股的事情。在8月宁夏国资委叫我过去谈收购时，我问她有没有，有的话就赶紧卖掉，就这么简单。

听证员 B：第二个问题问张律师。刚才注意到，你刚才的表述，对调查人员查证的基本事实是没有任何异议的，对吧？(律师张某：对)只是对适用的法律和对当事人的处罚，你有不同的看法。那么，我注意到你提出的观点，认为夫妻之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的传递。我理解你的表述主要意思是，夫妻之间应该各为一方，主体重合，可以理解为丈夫知道的事情，妻子也应该知道。

律师张某：我是从法律推断，丈夫知道的事情，妻子当然知道，因此她也是内幕消息知情人。

听证员 B：第三个问题问肖传健先生。按照听证会的陈述。你认为周晓丹买入宁夏恒力的股票，纯属偶然，完全巧合。这是你的原话。

肖传健：当时她知道那边有投资项目，但不知道是宁夏恒力，这个是绝对不知道。买股票的时候也是碰巧是宁夏恒力在重组。从我来说，我是肯定不知道的。我们的组长(新日投资有88个股东，称为投资小组，肖传健是其中一个成员，另有组长杨某)也是不知道。

听证员 B：接下来一个问题。刚才调查人员也陈述，肖传健你本人对事实认定有没有异议？

肖传健：我根本不知道有这个项目。新日投资要重组宁夏恒力，这事确实不知道。组长杨某都不知道，我更不可能知道。

听证员 B：你妻子(周晓丹)炒股多少时间了？如果她很少炒股，那你怎么看待周晓丹买宁夏恒力？

肖传健：我们基本不炒股，很少炒股。当时买宁夏恒力股票，主要是她(周晓丹)知道新日投资在宁夏有投资，但不知道是收购宁夏恒力，只是知道有投资。她买宁夏恒力等于是凑巧，是瞎猜的。因为知道新日投资在宁夏有投资，所以猜准的准确率就高了。当时，媒体也连续报道了好几天。所以，就买了宁夏恒力的股票。

听证员 B：我还是不明白，一个长期不炒股、知识比较缺乏的人，在8月25日，两天之内，买入接近一百万股的股票。这个怎么解释？

肖传健：我们也是属于赌一把。报纸都报道这个消息，我们也有项目在那边做。肖总说了新日投资很多项目在洽谈，但具体哪个项目也没说。

听证员 B：刚才你的陈述和提交的书面材料中，提到“本人从未和周晓丹提到关于恒力重组信息。周晓丹买宁夏恒力股票时，与新日投资介入宁夏恒力时间上有重合的地方，但完全是巧合”。

肖传健：这个也不能说完全是巧合。因为她知道我们那边有项目在那里，也许会成功。

主持人：我想问下肖家守。您在书面陈述中说了“由于不慎造成不良影响，本人深感自责，在此向贵会深刻地检讨”。由于本人不慎行为，造成朱莉丽连续买卖行为的事实”。你现在认为，朱莉丽买卖股票，“不慎行为”是什么？

肖家守：这个陈述文字是律师起草的，具体表达什么我没仔细推敲。但是我做生意的，任何导致股价上涨的信息传出去，最不利的肯定是我，这个我是有数的。这是我实实在在的心里话。

主持人：为什么在8月25日，最关键的时候，你会叫朱莉丽卖出股票。24日谈成了股权收购，25日就让她卖出，这是为什么？

肖家守：我没有和她有任何的合谋之类的事情。我就是说你要是有，就卖掉。我当时就是这么想的。我没有考虑到内幕交易，也没想到会牵扯到这个事情。

主持人：你书面陈述中提到要努力消除朱莉丽买卖宁夏恒力股票的后果”。为什么要“消除”呢？

肖家守：文字上的东西，我真的

不会去推敲。(律师张某：我的当事人不能说肯定没有说过这个话。但是他假定说过，也可能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带来的后果。这个确实很难确认。“不慎”是这种情况的一个说法。)

主持人：接下来有一个问题调查人员。肖家守通过定向增发方案重组宁夏恒力，从利益角度考虑，肖家守主观上不会做这么小的内幕交易，你们在调查的时候有没有考虑这个情节？

调查人员：我们考虑了这个细节。肖家守确实以现金收购股权，正因为如此，我们觉得他不可能和朱莉丽一块做这个内幕交易行为，所以他是泄露内幕交易的行为，而不是认定和朱莉丽一块内幕交易，是同谋。

主持人：肖家守主观上没有内幕交易。8月24日，重组时点确定，25日朱莉丽卖了股票，收益后来还给了上市公司。这两个事实你们怎么看，肖家守和朱莉丽的行为性质是什么？

调查人员：首先，调查过程中，朱莉丽比较配合。我们也关注到了她把交易的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我们在提交调查报告的时候也提醒处罚委注意这个事情。

主持人：朱莉丽给宁夏恒力的金额，和她将被罚没的金额，相差1.5万元，这是为何？

调查人员：这是不同的计算造成的，罚没的获利金额是交易所计算的，不是实际获利数据，这个差额可能与证券营业部佣金费率不同等因素造成的。

听证会第六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进入第六项。请当事人陈述。

当事人没有补充陈述。

听证会第七项

主持人：朱莉丽等人内幕交易宁夏恒力股票案听证会已经执行完所有程序。我们已经充分听取了当事人及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包括质证的意见。我们三位听证员将对本次听证会的情况进行合议，由证监会对本案作出最后决定。

主持人最后宣布，朱莉丽等人涉嫌宁夏恒力内幕交易案听证会到此结束。

关于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银行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促进个人合法投资者通过电子银行投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决定,通过中信银行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行业成长股票	660001
农银债久增利债券 A	660002
农银平衡双利组合	660003
农银策略价值股票	660004
农银中证 500 指数	660005
农银大蓝筹精选股票	660006
农银沪港 300 指数	660009
农银策略精选股票	660010
农银中证 500 指数	660011

二、优惠时间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中信银行网上银行及移动银行费率优惠为7折。其中,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基金(660001)参加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中信银行网上银行及移动

银行费率优惠为4折的活动。
三、优惠费率
客户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①原申购费率高于0.6%,执行优惠费率,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②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其他交易的费用敬请咨询相应基金的发行文件和相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新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bank.ecitic.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公司地址:www.al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6-3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决定旗下招商安泰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代码:217003)、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基金代码:161706)、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3)、招商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6)、招商上消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17017)、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8)、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17019)、招商中证养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0)、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1)、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2)参加中信银行开展的个人网银、移动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怀旧版)。

一、优惠活动期限
2012年7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条件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及移动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7折优惠,并且 ①原申购费率高于0.6%,执行优惠费率,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 ②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该活动仅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怀旧版)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

期的认购费用。
2、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基金其他未明示事项,请遵循中信银行的具体规定。
3、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中信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und.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0555
3、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
4、中信银行网银:www.ecitic.com
5、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六、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30日